

唐河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料筛选装车）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NXW-2023-0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唐河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料筛选装车）供应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0011 万元，招标人为唐河县鑫磊生态修复开发治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唐河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料筛选装车）供应商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唐河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料筛选装车）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唐河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料筛选装车）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9)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09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两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订成册，查验原件、复印件留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华鑫苑小区23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华鑫苑小区23号楼。

七、其他

唐河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料筛选装车)供应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料筛选装车)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XW-2023-003
- 2、项目名称：唐河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料筛选装车）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 元/吨
- 5、采购需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



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9)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5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华鑫苑小区23号楼。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两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订成册，查验原件、复印件留存。

4. 售价：1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5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华鑫苑小区23号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5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华鑫苑小区23号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唐河县鑫磊生态修复开发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向南50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4933311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华鑫苑小区23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628160

2023年5月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唐河县鑫磊生态修复开发治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唐河县鑫磊生态修复开发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向南50米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493331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华鑫苑小区23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62816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政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